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 或要約。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 721)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I) 建議遷冊

(II) 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III) 建議由認購者認購新股份

(IV) 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

(V) 申請清洗豁免

及

(VI) 投資管理協議到期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INCU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衍豐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遷冊及股本重組

各董事建議: (a) 本公司藉着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 並根據百慕達之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註冊及繼續經營業務; (b)藉着註銷每 股股份之已繳足股款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 港元,及把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及(c)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建議遷冊及股本重組對本公司持續 經營業務及上市地位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藉着建議股本重組,本公司將能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面值低於本公司現時每股 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並有助本公司在將來有需要集資時增加靈活性。建議遷 冊將能縮短使股本重組生效所需之時間。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 織章程大綱,使遷冊能夠付諸實行、批准遷冊、採納本公司新的持續經營章 程及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包括 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遷冊能夠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可單獨完成,不受股本重組完成與否之影響。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完成。待上述條件履行後,各董事現時預期遷冊及股本重組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底之前完成。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為0.0897港元)。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2.4%,亦較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45港元折讓約69.5%。

89,142,857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85.7%,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

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而各董事擬動用該筆款項淨額以償還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

清洗豁免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倘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而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購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清洗豁免倘申請成功及獲授出,仍需獲得獨立股東(不包括Oceanwide及其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包括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有關決議案,方可作實,而此乃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投資管理協議到期

董事會謹公佈,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到期。由於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本公司將會就委聘新投資經理一事再度發表公佈。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其中包括)股份確保可維持其持續上市地位為止。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申請股份恢復買賣之事態進展。股份恢復買賣亦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本公司將會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包括(i)(a)遷冊、(b)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c)認購協議、(d)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及(e)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書;(iii)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務請股東留意及緊記,遷冊、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認購協議均須待下文「遷冊及股本重組」一節之「遷冊之條件」及「股本重組之條件」,及「認購協議」一節之「認購協議之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遷冊、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認購協議是否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有關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遷冊及股本重組

各董事建議藉着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並根據百慕達之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註冊及繼續經營業務,及遵照百慕達公司法例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及細則。各董事亦建議,在遷冊生效後,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 (a) 藉着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款0.09港元,把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0.10港元削減至每股新股份之面值0.01港元,而已發行股本4,800,000港元亦將會削減4,320,000港元而成為480,000港元;
- (b) 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份將會分拆成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約4,320,000港元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根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提供之意見,在百慕達法例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進賬在本公司無合理理據相信:(i)本公司現時或在向股東作出分派後將會無法償付其到期應償付之債務;或(ii)本公司之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會因向股東作出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股份,其中48,000,000股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48,000,000股新股份乃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遷冊及股本重組之理由及對本公司及股東之影響

建議股本重組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根據認購協議而發行面值低於其現時每股股份面值 0.10港元之新股份,並有助本公司在將來有需要集資時增加靈活性。股本重組亦可讓本公司動用其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4,320,000港元)其中一部份以撤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根據 Conyers Dill & Pearman提供之意見,百慕達法例容許以上述方式撤銷累計虧損。此舉亦有利各董事在將來認為時機適當時派發股息。除因遷冊及股本重組而引致之支出外,實行遷冊及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方式或財政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

為縮短使股本重組生效所需之時間,現建議進行遷冊。根據Conyers Dill & Pearman提供之意見,倘本公司在開曼群島進行股本重組,必須獲得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批准削減股本。視乎開曼群島大法院之行事時間表,削減股本可能需要四至六個月方可完成。董事會不相信能夠在配合商業速度之時限內獲得有關頒令。根據Conyers Dill & Pearman向本公司提供之意見,透過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轉往百慕達註冊繼續經營(即由開曼群島遷冊往百慕達),在百慕達進行股本重組可以毋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批准或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Conyers Dill & Pearman亦述及,遷冊可在毋須獲得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法庭頒令之情況下進行。遷冊不會改變本集團之基本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方式或財政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比例。本公司不會因為在百慕達持續經營而成為一個新的法人團體,亦不會因此而局限或影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地位。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將會繼續設於香港。此外,根據Conyers Dill & Pearman及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遷冊不會涉及成立

一間新的控股公司、撤回現有證券之上市地位、任何本公司之新證券之發行、轉讓任何本公司之資產或使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出現任何變動。

由於遷冊毋須獲得開曼群島或百慕達之法庭頒令,而削減股本亦毋須獲得百慕達之法庭頒令,董事會估計股本重組及遷冊應可在八至十二個星期內完成,倘非如此則或須延誤兩至三個月時間。進行遷冊不會影響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為削減遷冊生效後每年應向百慕達政府繳納按本公司之應課税資本(包括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計算之費用,根據Conyers Dill & Pearman提供之意見,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下,將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進賬(於本公佈發表日期為4,320,000港元)並將該筆款額轉撥往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根據Convers Dill & Pearman提供之意見,本公司須敦請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以修訂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以使遷冊生效、批准遷冊及在遷冊生效後隨即採納建 議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本公司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全 數 註 銷 股 份 溢 價 賬 內 之 進 賬 (以 在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上 通 過 有 關 決 議 案 當 日 之 款 額 為 準) , 藉以削減在遷冊生效後每年應向百慕達政府繳納之費用。因註銷股份溢價賬而產生 之進賬(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款額為準)將會轉撥往本公司 之實繳盈餘賬,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之特別決議 案後,本公司將會向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申請批准本公司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在百慕 達註冊及持續經營。在獲得有關批准後,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登記處申請批准取 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之註冊,及向百慕達登記處申請批准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開 曼 群 島 登 記 處 在 本 公 司 符 合 有 關 之 公 司 法 規 定 後 (包 括 開 曼 群 島 登 記 處 並 無 發 現 有 任何理由顯示本公司取消註冊會損害公眾利益),將會取消本公司之有關註冊。本 公司將會向百慕達登記處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持續經營之章程以備存案之用。該持 續經營章程將會視作本公司的新的組織章程大綱。本公司將予採納之持續經營章程 一經在百慕達登記處登記後,百慕達登記處將會發出一份持續經營證書,而本公司 將會成為一間符合百慕達公司法案及任何其他百慕達有關法例之公司,猶如本公司 在持續經營章程之登記日期已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該持續經營證書將會視作本公司 之註冊成立證書。在開曼群島登記處批准有關取消註冊之申請後,開曼群島登記處 將會發出一份取消登記證書。本公司隨後必須立刻將百慕達登記處發出之持續經營 證書副本送交開曼群島登記處以備存案之用。

遷冊之條件

遷冊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使遷冊能夠付諸實行、批准遷冊、採納本公司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及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
- (b) 遷冊能夠生效;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遷冊可單獨完成,不受股本重組完成與否之影響。股本重組須待遷冊生效後方可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會作出一切必須之安排,使新股份可納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

發行者: 本公司

認購者: 認購者為Polv Good Group Limited。認購者乃由陳仁錠先生全資擁有。就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認購者及其最終實益 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無關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亦非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見收購守則之定義)。

擔保者: Oceanwide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及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者亦同意以現金8,000,000港元認購合共89,142,857股認購股份(即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

89,142,857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85.7%,亦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認購者在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負債及債務、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約72.4%,亦較股份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45港元折讓約69.5%,亦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0.047港元溢價約52.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會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與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新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在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履行後方可完成:

- (a) 股東通過所需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批准遷冊及股本重組;
- (b) 遵照開曼群島法例、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尤其是(但不只限於)就削減股本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a)條刊登削減股本之通告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b)條作出具備償債能力之聲明;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已發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遷冊及股本重組能夠生效;
- (e) 根據本公司及認購者同意之方式完成重組本集團之債務;
- (f) 聯交所及證監會准許發表本公佈;

- (g)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須放棄投票之任何人士(如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通過決議案批准:
 - (i) (如有此需要)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達到足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款額;
 - (ii) 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及
 - (iii) 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獲 授一項豁免,而據此毋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 建議,以購入尚未由認購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將予 購入之新股份;
- (h) 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向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授出一項豁免,而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據此毋須因認購認購股份而向股東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認購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如有)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新股份;
- (j) 獲得聯交所基本上同意已發行之新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此項同意須視乎本公司是否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中包括)本集團適合上市、能夠達到足夠之業務 運作水平及能夠符合上市規則所列示之其他有關規定;
- (k) 在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表示新股份上市一事或會因(包括,但不只限於)完成或認購協議而被撤回或遭反對(或將會或可能會就此附加若干條件);及
- (I) 認購者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律師,有關在完成審慎核查後,願意信納本集團於完成日期之實際及或然負債合共不超逾8,500,000港元。

認購者可全權酌情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表示豁免上文第(I)段所載之條件。上文所載之其他條件全屬不可豁免。

就上文第(e)條條件而言,本公司現正與認購者磋商有關重組本集團之債務事項,惟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仍未達至任何結論。各董事現時不認為須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以方便進行建議由認購者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640,000港元之負債,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一節載有其詳細之分析。就各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倘在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210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由訂立認購協議之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上述所有條件未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或認購者可向彼此發出通知,選擇即時終止及廢除認購協議。倘認購協議被終止,則按金(見下文之定義)將會在接獲認購者發出要求退款之通知之日起計兩個營業日之內,不計息全數退還予認購者。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起計第三個營業日完成。認購價總額將由認購者以下列方式支付:(i)認購價總額其中之800,000港元(「按金」)將由認購者以銀行本票(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支付按金之形式在簽署認購協議之後隨即交予本公司之律師,而本公司之律師將以托管形式持有按金直至落實完成為止;及(ii)認購價總額之餘額合共7,200,000港元將由認購者在完成時以銀行本票(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之形式支付予本公司。倘未能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即由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第210日)(或訂立認購協議之有關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之前落實完成,則本公司將會向認購者全數不計息退還按金,而本公司亦會就此發表公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由於缺乏新注入之投資資金,故此並無作出任何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三項主要投資。各董事確認,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本公司之投資組合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改變。同時,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負債約7,64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經審核負債約8,100,000港元,詳情如下:

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元)</i>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元)</i>
欠藍寧先生之款項(附註1)	300,000	_
欠王文霞女士(「王女士」)之款項(附註2)	2,363,502	1,645,038
欠趙金卿女士之款項(附註3)	1,557,574	1,557,574
欠 Oceanwide之 款 項 (附 註 4)	_	2,734,400
欠劉先生之款項(附註5)	828,404	828,404
欠陳先生之款項(附註6)	400,000	_
欠認購者之款項(附註7)	800,000	_
欠丁小斌先生之款項(附註8)	50,000	_
累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9)	1,340,465	1,329,830
總計	7,639,945	8,095,246

附註:

- 1. 欠藍寧先生(其為一位非執行董事,由本公佈發表日期生效)之款項包括藍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120,000港元、30,000港元、50,000港元、50,000港元、此等墊支款項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 2. 欠王女士(其為一位執行董事)之款項包括:(i)王女士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三月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合共1,000,000港元,按年息率2.4厘計息但無確實還款期,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關應計利息分別約20,120港元及8,022港元;(ii)王女士向本集團墊支之其他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24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為120,000港元,此等墊支款項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iii)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以來,應向王女士支付之薪金,按每月1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1,091,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為500,000港元;及(iv)王女士代支而應向其發還之支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為7,382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合共為17,016港元。
- 3. 欠趙金卿女士(其為一位前董事)之款項乃由趙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1,500,000港元,按年息率3厘計息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到期,但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之後並無累計任何利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此等貸款之累計利息分別約為57,574港元及57,574港元。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償還有關貸款之本金或利息。
- 4. 欠 Oceanwide (此公司透過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成為一位主要股東,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之權益)之款項包括: (i) Oceanwide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合共2,500,000港元,按年息率3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及(ii)由 Oceanwide代支而應向其發還之支出合共103,1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貸款之累計利息約為131,3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Oceanwide簽立一份豁免契據。據此,Oceanwide同意豁免本公司所欠合共2,765,838港元之債項(包括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前結欠之款項約2,734,400港元)。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欠 Oceanwide任何款項。

- 5. 欠劉先生之款項包括: (i)按每月10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合共四個月應向其支付之薪金合共為400,000港元; (ii)按每月50,000港元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止合共七個月應向其支付之薪金合共為350,000港元;及(iii)由其代支而應向其發還之支出合共78,404港元。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確認,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前不會索償上述款項。
- 6. 欠陳先生之款項為一筆由陳先生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400,000港元,此筆借款乃不計息及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到期。欠陳先生之款項將會與認購者在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應支付之款項對銷(假設認購事項能夠如期完成)。陳先生乃認購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除因認購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外,彼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7. 欠認購者之款項乃認購事項之按金800,000港元,此筆款項將會與認購者在完成時根據認 購事項應支付之款項對銷(假設認購事項能夠如期完成),或在認購事項被終止或廢除之 情況下,退還予認購者。
- 8. 欠丁小斌先生(其為一位非執行董事)之款項乃一筆由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50,000港元,此筆貸款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 9. 以下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詳細分類表: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i>(港元)</i>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i>(港元)</i>
薪金(不包括上文附註2及5所述之薪金)	53,200	19,000
強制性公積金	4,600	20,400
核數費用	78,000	130,000
董事袍金	90,000	52,500
印刷費	172,149	235,524
投資經理收費	14,412	14,412
股份登記收費	163,410	94,307
公司秘書服務收費及顧問費	314,555	325,534
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	400,000	400,000
其他經營支出	50,139	38,153
總計	1,340,465	1,329,830

如各董事所述,上述支出均須即期支付。

董事袍金包括(i)應向趙金卿女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7,500港元;(ii)應向龐寶林先生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7,500港元;(iii)應向何超瓊女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22,500港元;(iv)應向陳普芬博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港元;及(v)應向張惠彬博士支付之酬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則約為7,500港元。

由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乃指一筆由一位獨立第三方(其為非執行董事丁小斌先生之友人)向本集團墊支為數合共400,000港元之款項,供本集團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本集團並無為此筆款項作出任何擔保或以任何資產作抵押,此筆款項乃不計息及無確實還款期。

10. 附註1至8所載之所有欠款均為無擔保;亦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附註1至4及6 所載之所有向本集團墊支之貸款均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著舒解業務上的困境及扭轉劣勢,本集團一直尋找集資機會,亦曾就此與若干有意投資者展開磋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者有條件同意以現金合共8,000,000港元認購89,142,857股認購股份。各董事相信,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將會因為該筆注資而改善,而各董事亦會聯絡本集團之債權人,商討制定債務重組計劃,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增強營運能力。

所得款項之用途

估計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7,000,000港元將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在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按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概約		在認購事項完成後 概約	
	股份	百份比率	新股份	百份比率
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見收購守則之定義)	_	_	89,142,857	65.0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8,500,000	17.7	8,500,000	6.2
Deng Chi Yuan (附註2)	4,830,000	10.1	4,830,000	3.5
公眾人士	34,670,000	72.2	34,670,000	25.3
您 計	48,000,000	100.0	137,142,857	100.0

附註:

- 1. 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乃 Oceanwide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各董事所知,劉先生及Chan Sui Kuen女士(其為劉先生之配偶)均為Oceanwide已發行股本之實益股東,分別持有Oceanwide已發行股本約28.75%及12.08%。Oceanwide餘下之已發行股本由Paul Lan先生擁有約20.83%、由 Cheung Sze Wing女士擁有約21.67%及由中信集團(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約16.67%。
- 2.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於本公佈發表日期,Deng Chi Yuan 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而其在完成後所持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將視作公眾持股量。

緊隨完成後,認購者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0%,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8.8%。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 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兑換為股份之證券。

認講者之資料

認購者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之外,認購者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認購者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陳先生,現年50歲,在中國汽車工業之業界內積累豐富經驗(包括製造及銷售汽車元件及零部件及在全球進行有關貿易業務)。陳先生之業務覆蓋中國多個地區,而其業務夥伴包括世界各地知名的汽車品牌及中國製造之汽車品牌。陳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擔任多個與汽車工業有關之公職,包括(但不只限於)香港特區政府創新務委員會之成員、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發展中心」委員會之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事務委員會之成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主席、國際汽車工程「擊會一香港之永久榮譽主席、廣東省清遠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副主席。如下文「董事會成員之更替」一節所披露,由完成開始,陳先生將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先生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造成競爭之業務。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司(泛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並無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陳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就陳先生所知,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留意之其他有關事宜。除身為陳穎中先生(建議由完成開始受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父親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下文「董

事會成員之更替」一段所披露任何建議委任之董事並無關連。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陳先生已同意,本公司毋須向陳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勞。

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認購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並無買賣股份。

董事會成員之更替

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藍寧先生將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將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女士及龐寶林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下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載列藍寧先生之簡歷。

藍寧先生,43歲,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原中國保利集團公司之資深董事、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藍寧先生在多類業務中具有豐富經驗,包括國際貿易、物業發展、投資、資產管理、證券、公司併購、國內及海外策略性投資等。藍寧先生乃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藍寧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之任期現時尚未釐定,故彼可以繼續擔任此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不會向藍寧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形式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藍寧先生在最近三年來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藍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不合,亦無任何因其調任而須敦請股東 及聯交所注意之事宜。

由完成生效時起,王幹芝先生(「王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亦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此後將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女士、龐寶林先生及王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丁小斌先生、陳先生及陳穎中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陳先生之簡歷載於上文「認購者之資料」一節,而王先生及陳穎中先生之簡歷如下:

王先生,現年53歲,彼為Argo Global Capital, LLC.之合夥人。Argo Global Capital, LLC. 乃一間創業資本公司,專門代表第三方投資者投資於從事通訊及互聯網行業之公司。 王先生負責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物色交易、作出投資決定及進行審慎核查工作。於本 公佈發表日期,Argo Global Capital, LLC.管理之資金總數約為3億美元。王先生在一 九九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內乃Transpac Capital Limited (其為一間主要 從事資產管理及提供證券及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副總裁。在其 於 Transpac Capital Limited之 任期內, Transpac Capital Limited管理之資金總數約為8.2 億美元,而王先生當時之職責為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投資。王先生亦為三間香港 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身為恒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福田實業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在資本投資市場積逾多年經驗,其中包括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 王 先 生 持 有 香 港 中 文 大 學 之 理 科 學 士 學 位 及 商 務 管 理 碩 士 學 位 。 王 先 生 為 香 港 創 業 及私募投資協會之主席,亦為香港電子業商會之副主席。彼亦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 會之會員、香港汽車零部件工業協會之副總裁及香港關鍵性零部件製造業協會之名 譽司庫。王先生與陳先生、陳穎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王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 XV部之定義)。就王先生所知,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鑑於本 公司現時之財政狀況,王先生同意本公司毋須向其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 式之酬勞。倘在將來認為適宜向王先生支付酬金之時,王先生之酬金將會由董事會 參 考 當 時 之 市 場 狀 況 及 本 公 司 財 政 狀 況 後 釐 定 , 並 會 不 時 作 出 檢 討 。 王 先 生 在 受 聘 為董事會成員後,將會協助本公司選定投資項目及作出投資決定。身為Argo Global Capital, LLC.之合夥人兼建議受委任之執行董事,王先生現時估計,在Argo Global Capital, LLC.與本公司之間,王先生將會投放其約40%之時間於本公司。各董事認為 王先生將會撥出足夠時間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陳穎中先生,現年23歲,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Edinburgh,獲得經濟及會計碩士學位。陳穎中先生現時於一間以香港為業務基地之私人公司擔任市場事務高級行政人員,負責與客戶聯絡,跟進客戶之指示及物色及建立新客戶基礎。彼乃陳先生之兒子。陳穎中先生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造成競爭(或預期將會造成競爭)之業務。陳穎中先生在最近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公司(泛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而彼並無任何代表第三方投資者進行專業投資管理之經驗。除身為陳先生之兒子外,陳穎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而陳穎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益(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就陳穎中先生所知,並無任何須敦請股東注意之其他事宜。本公司不會向陳穎中先生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酬勞。

收購守則對認購者之影響

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0%。倘不獲授清洗豁免,則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尚未由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之全部已發行新股份。然而,認購者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向執行理事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而獲授清洗豁免與否亦須視乎是否獲得獨立股東之有關批准。

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乃認購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倘獲授清洗豁免,認購者將毋須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一事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一項全面收購建議。

在完成後,認購者將會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0%以上。因此,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低限度25%公眾持股量規定下,認購者可購買及/或認購額外新股份而不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而承擔進一步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根據認購協議而認購股份外,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認購者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兑換成為股份之證券,而彼等在本公佈發表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經營投資控股業務,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二零零一年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之經審核營業額約為3,500,000港元、無及無;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8,200,000港元、6,1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11,300,000港元、3,7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3,500,000港元乃因在該年度內買賣若干在香港上市證券而產生,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營業額乃因本集團缺乏新注入之投資資金,故在有關年度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所致,而本集團在有關年度內亦無收到其投資對象公司派發之任何股息。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投資/出售投資,故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之核數師報告近無任何保留意見,惟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核數師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並依賴Oceanwide之持續財政支持而編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持有三項重大投資之權益,其中包括:(i) China 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China Link」)、(ii) 中山市中標塑料型材有限公司(「中山中標」)及(iii) 信國發展有限公司(「信國發展」)。本集團之投資簡歷載列如下:

China Link

在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期間內,本集團以總代價約5,000,000港元向一位獨立第三方購入China Link合共22%之已發行股本。China Link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業務為發展一個在中國提供在線專業顧問服務之網站,而其主要資產為其於China Expert Technology, Inc.(「China Expert」)之投資,而此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報價板上市。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之年報所述,China Link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

在 China Expert上市後,本集團透過持有 China Link之股權而實際擁有之 China Expert權益約為 China Expert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12%。於本公佈發表日期,China Expert仍然在納斯達克場外交易報價板上市,而本公司於 China Expert之權益亦維持不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China Expert股份以每股 2.05美元之價格買賣,而其市值則約為48,400,000美元(約相等於377,500,000港元)。China Expert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600,000美元(約相等於98,300,000港元)。China Expert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之經審核收益分別為5,700,000美元(約相等於44,500,000港元)及26,800,000美元(約相等於209,000,000港元)。China Expert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6,000,000美元(約相等於202,800,000港元)。China Expert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收入淨額分別為1,200,000美元(約相等於9,400,000港元)及7,800,000美元(約相等於60,800,000港元)。China Expert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淨額約為7,930,000美元(約相等於61,850,000港元)。上文所述China Expert之所有資產淨值、收益及收入淨額乃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除於China Expert之權益外,China Link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自從於二零零一年初次投資於China Link以來,並無收到China Link及China Expert派發之任何股息。

中山中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5,000,000港元購入中山中標約5%股權。中山中標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5,710,000元(約相等於82,4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分銷窗框。如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山中標之投資之賬面值為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山中標之實際權益約為1.99%。中山中標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據此,中山中標錄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4,800,000元(約相等於23,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100,000元(約相等於1,100,000港元)。中山中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約相等於110,8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中山中標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約相等於2,200,000港元)。根據中山中標按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述,中山中標錄得未經審核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600,000元(約相等於9,2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09,851元(約相等於105,626港元)。中山中標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100,000元(約相等於110,7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佔中山中標之資產淨值則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約相等於2,200,000港元)。

本公司自從於二零零一年初次投資於中山中標以來,並無收到中山中標派發之任何股息。

信國發展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以5,000,000港元購入由該位獨立第三方持有之信國發展20%股權。信國發展之主要業務為在國內發展醫療產品。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信國發展之投資之賬面值為2,500,000港元。現時信國發展之資產乃其新近開發之醫療產品,已完成動物測試,現正處於最後之研發階段,並將會在完成人體測試後推出市場。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信國發展自成立以來從未帶來任何現金流入。本公司自從二零零一年投資於信國發展以來,並無收到信國發展派發之任何股息。

上述由本公司作出之投資乃旨在於國內及/或外國之資本市場內使有關投資增值及套現。由於缺乏新注入之投資資金,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作出任何投資,亦無出售投資套現。本集團現正檢討上述三項投資之表現,並擬物色機會在適當時候將有關投資出售套現。

認購者之未來意向

認購者現擬繼續本公司之投資政策,投資於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成立及/或經營業務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認購者已向本公司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者將會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為數5,000,000港元之款項。該筆股東貸款將為無抵押,三年期及按年息率4.5厘計息。各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在該筆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中,2,000,000港元將會供本公司作未來投資之用,而餘下之3,000,000港元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9,200,000港元、淨資產約為1,100,000港元,而淨流動負債則約為4,4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提供股東貸款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但由於股東貸款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而提供予本公司,本公司亦毋須就股東貸款而以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之規定,本公司可獲豁免作出報告、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除股東貸款外,認購者及其聯繫人士現時不擬向/由本集團注入資金/收購資產/業務。認購者將會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可能考慮把若干投資出售套現與及為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惟須視乎市場狀況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認購者現擬維持本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表示將會密切監察股份/新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情況。聯交所亦表示,倘在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新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新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造市情況,或公眾人士所持之新股份不足以使股份在市場上有秩序買賣,則會考慮暫停新股份之買賣。

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繼續為上市公司,聯交所將會密切監察本公司在未來進行之一切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本公司未來進行之任何資產收購或出售事宜均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權酌情要求本公司在建議進行任何交易之時(不論有關之建議交易所涉及之金額數目為何)向其股東發表公佈及/或刊發通函,而在此等建議交易偏離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情況下更應如此。聯交所亦有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將本公司所進行之一連串資產收購事宜綜合考慮,而任何此等收購事宜均有可能導致本公司被當作新上市申請人看待,並因此須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新申請人應符合之規定。

訴訟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面臨任何尚未了結或指控或被告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投資管理協議到期

董事會謹公佈,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到期。由於Glory Investment Assets Limited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本公司將會就委聘新投資經理一事再度發表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遷冊、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與及清洗豁免。由於Oceanwide根據認購事項身為擔保者,而透過其於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之權益乃一位主要股東,故此Oceanwide在該等交易內擁有權益。因此,Oceanwide及其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包括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將會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就各董事在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除Oceanwide及其有關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包括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之外,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鑑於:(i)藍寧先生(非執行董事)乃Oceanwide之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合共300,000港元之貸款;(ii)丁小斌先生(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提供50,000港元之貸款;及(iii)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將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債務,包括欠藍寧先生及丁小斌先生之貸款,根據收購守則,藍寧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各自亦被視為並非身份獨立,亦不宜就清洗豁免發表意見。因此,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普芬博士(非執行董事)及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考慮清洗豁免。彼等在考慮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將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聘Menlo Capital Limited及Veda Capital Limited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公平合理程度向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項委聘已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將會由本公佈發表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將會載有包括(i)(a)遷冊、(b)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c)認購協議、(d)採納新的持續經營章程及細則、及(e)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清洗豁免之意見書;(i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連同(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會就遷冊、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再度發表公佈,而有關之預期時間表亦將會在本公司之上述通函內刊載。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一直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其中包括)股份確保可維持其持續上市地位為止。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會再度發表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申請股份恢復買賣之事態進展。股份恢復買賣亦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

務請股東留意及緊記,遷冊、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銷股份溢價賬)及認購協議均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履行後方可作實。因此,現時未能確定遷冊、股本重組及認購協議是否必會付諸實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有關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別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註銷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全數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額

「削減股本」 建議藉著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款之股本(即隨著註銷 指 股份溢價賬而每股股份註銷0.09港元),將全部已發行股 本之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內容涉及削減股本、分拆股本及註 「股本重組 | 指 銷股份溢價賬 「分拆股本」 指 建議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分拆成 為 10股 新 股 份 「遷冊 | 本公司藉著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而遷冊往百慕達,並根 據百慕達之法例以受豁免公司之形式註冊及繼續經營業 務 「本公司」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指 指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各董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通過若干決議案, 其中包括遷冊、股本重組、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執行理事」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相信,泛 「獨立第三方」 指 指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不 論屬個人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認購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或參與建議認購 「獨立股東」 指 事項或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其他人士以外之股東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四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陳先生」 指 陳仁錠先生,認購者之唯一股東 劉思成先生,一位前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 「劉先生」 指 日辭任,其為Oceanwide之實益股東之一 「納斯達克場外交易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之場外交易報價板 報價板」

「新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Oceanwide]

Oceanwide Investments Limited, 其為一位主要股東,由劉先生擁有約28.75%、由劉先生之配偶Chan Sui Kuen女士擁有約12.08%、由Paul Lan先生擁有約20.83%、由Cheung Sze Wing女士擁有約21.67%,及由中信集團(由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實益擁有)擁有約16.67%。就各董事所確知,除於上文披露者外,劉先生、Chan Sui Kuen女士、Paul Lan先生、Cheung Sze Wing女士及中信集團均為獨立第三方。Oceanwide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8,5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在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者」

指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其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者在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者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約0.089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會向認購者發行之89,142,857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之附註1而授 出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幣值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幣值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幣值美元

[%|

指 百份比率

在本公佈內,僅為說明起見,以美元計值之款額已按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兑換率換算為港元,而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亦已按人民幣1.04元兑1.00港元之兑換率換算為港元。在適用時採用此等兑換率乃僅作説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此等款額已經或原本可以或定能按上述兑換率或任何其他兑換率成功換算。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王文霞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董事* 陳仁錠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霞女士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藍寧先生、陳普芬博士及丁小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惠彬博士、張湧先生及顧秋榮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認購者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不包括有關認購者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認購者之資料)而致使本公佈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認購者之資料)之內容產生誤導。

認購者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致使本公佈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內容產生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